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4〕7号

桂林学院关于建设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桂林学院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桂院政教学〔202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建设我校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为我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智力保障。经研究，决定开展校级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导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及条件

（一）校内创新创业导师

必须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教学事故。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入选教育部万名创新创业导师库及入选自治区教育厅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库人选、创新创业学院申报聘用的客座教授为当然入库导师。

2.近3年从事创业基础课程教学至少1年以上的任课教师。

3.获得人社部SYB（START YOUR BUSINESS）创业培训讲师资质或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高校创业指导师资等官方认证资质的教师。

4.近3年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意、创新与创业”大赛、广西创业大赛、广西大学生创业支持大赛、广西巾帼创业创新大赛等高水平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区赛等级奖的指导老师（排名前二）。

5.主持广西教育科学创新创业教育专项或广西高校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创新创业主题项目的主持人。

6.近3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或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达到良好等级的指导老师（排名前二）。

7.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管委会负责人及社团联创业协会指导老师。

8.参加上述高水平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决赛评审的教师。

9.自主创业至少1年以上的教师（作为企业法人或实际管理人）。

（二）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必须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学校产业学院企业方副院长为当然入库人选;
- 2.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企业孵化机构的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 3.兄弟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机构技术研发方面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
- 4.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研发、生产、营销、人力资源、公共关系、财务、审计）负责人、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人；小微企业创办人、主要合伙人；受到县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表彰的创业标兵、典型人物；
- 5.投资机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天使投资人；
- 6.参加上述高水平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决赛评委；
- 7.入选教育部万名创新创业导师库及入选自治区教育厅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库人选；
- 8.政府主管单位、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
- 9.自主创业至少1年以上的校友（作为企业法人或实际管理人）。

二、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各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校企合作、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等各方面工作，采取自荐、推荐、引荐的方式，组织上述各方面的人员填写《桂林学院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导师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当然入库导师不另提交材料。

（二）各学院、各部门汇总、推荐

各学院、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特别是对校外创新创业导师申报人选的思想政治情况进行审查，汇总推荐人员信息，填写《桂林学院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2）。

（三）专家评审

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选。

（四）公布校级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导师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名额分配

各学院、各部门推荐名额不设上限，二级学院分别推荐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数量不低于在校生人数 100:1 的标准。

（二）材料提交

各学院、各部门统一将电子版申请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邮箱 940114885@qq.com。申请表以“（姓名）桂林学院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导师申请表”命名，汇总表以“（××学院）桂林学院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人员汇总表”命名，文件夹以“（××学院）桂林学院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材料”命名。纸质版申请表双面打印，签字盖章，一式1份；汇总表签字盖章，一式1份。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2:00点前将以上材料报送至教务与产教融合处（知善楼8206室）。联系人：石丽媛，联系电话：0773-3696101

- 附件：1.桂林学院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导师申请表
2.桂林学院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推荐人员汇总表
(附件另行下发)

